

影棚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[20241113-1]

甲方（承租方）信息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[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]

联系电话: [010-65877697]

乙方（出租方）信息: [广州一柠装饰有限公司]

联系地址: [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凤西二路 12 号之 1005]

联系电话: [19124604281]

因甲方有拍摄需求, 乙方将位于[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凤西二路 12 号之 1005]的一柠影棚 Pro (以下简称“影棚”) 出租给甲方使用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及用途

乙方同意将位于[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凤西二路 12 号之 1005]的影棚 A 区域出租给乙方拍摄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[2024 年 11 月 12 日]至[2024 年 11 月 14 日], 共计[三]天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[51070]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零柒拾元整），专票含税价[54134.2]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），费用包含项目见附件 1 和 2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应于[11 月 16 日]前，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账户；

乙方账号资料：

广州一柠装饰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40101MA9W2L8K5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

（如果广钢新城支行查询不到就写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）

账号：3602225609000009888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凤西二路 12 号之 1005

四、使用规定

甲方应合理使用影棚及其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影棚结构或损坏设施。

甲方应负责租赁期间的影棚安全，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2024.11.18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有
同
会
同
0103

附件 1:

客户: 别克		棚号: A		日期: 2024年11月12-14日	
影棚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置景棚租	天	1	¥ 2,250	¥ 2,250	
拍摄棚租	天	2	¥ 3,600	¥ 7,200	
刷白	m²	861	¥ 5	¥ 4,305	
10*10m天幕柔光屏	套	2	¥ 9,000	¥ 18,000	不含灯光, 两套用两天
电 费	度	825	¥ 3	¥ 2,475	
不含税总价:				¥ 34,230	
普票含税价:				¥ 35,599	
专票含税价:				¥ 36,284	
一柠影棚对公账户:					
账户: 广州一柠装饰有限公司					
税号: 91440101MA9W2L8K56					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(如果广钢新城支行查询不到就写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)					
账号: 3602225609000009888					



限
440
用章
158

有限公司